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凡禄先生、薛桂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前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公司副总经理李凡禄先生、薛桂虎先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李凡禄，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任工艺主管、电解装置技术负责人、兼制造部部长、氯碱分公司任电解车间主任、氯碱分公司生产副经理、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主任；现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无

李凡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薛桂虎，男，汉族，1976年5月出生，山东曲阜人，本科学历，1997年11月参加工作，200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土建主管工程师，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公用工程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副主任、氰胺分公司经理、氰胺分公司经理兼党总支书记，现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电石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无

薛桂虎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